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及II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鄭汝樺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項目 II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429/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舉行簡報會**  
(立法會CB(1)2539/01-02(01)號文件)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概述香港目前在發展以資訊為導向的經濟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定位，並向委員簡述政府在增強香港在亞洲區內作為資訊中心的領導地位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和構思。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20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問責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多份文件，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的利益申報(立法會CB(2)2679/01-02(06)號文件)、問責制主要官員就利益及所屬政黨申報的資料(立法會CB(2)2679/01-02(25)號文件)，以及從公務

員隊伍以外聘用的5位新任局長的履歷(立法會CB(2)2679/01-02(36)號文件)。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2002年8月6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上述文件。

4. 劉慧卿議員從《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得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已把他在家族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到一個由其父親作受託人的信託基金，局長是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不過，局長無權對信託基金或其受託人發出指示。就此，劉議員認為，局長若把其股份轉讓到全權信託形式的基金會較為恰當，因為這種信託基金會獨立地互相保持距離而運作。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證實，他在受委任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已把他所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盈富基金的單位外，全部出售。由於其家族公司從事的紡織及電子業務並非上市公司，因此他在該等公司所擁有的股份不能在股票市場買賣，亦不能託付予任何基金管理。關於有否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現時已有足夠保障措施，而他亦有全面遵守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申報登記利益的規定。就此，主席表示他會容許委員提問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本人的資料，但委員如欲詢問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衝突的一般性事項，則應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

6. 劉慧卿議員從《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一九九二年報》得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中一項學歷是“耶魯大學社會學碩士(一九七五至七六年)”。然而，在立法局1992-93年度至1996-97年度年報中，則為“耶魯大學碩士課程”。劉議員要求澄清此項差異，並詢問為何在臨時立法會的年報中，以及在局長最近提交予政府當局的履歷中，均沒有列出這項學歷。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曾填報有關“耶魯大學碩士課程”的資料，供編製立法局1992至93年度年報之用。他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一九九二年報》的事並不察悉。不過，他認為該兩份年報應涵蓋同一立法年度，當中的資料理應相符。至於臨時立法會的年報，他只在該年報內填報其學士學歷。在最近提交予政府當局的履歷中有關學歷一欄，他亦填報相同的資料。

#### *電子政府的措施：智能式身份證及重組資訊科技署*

8. 由於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日後的智能式身份證加裝免費數碼證書，以推動採用電子商貿，羅致光議員問及實施時間表，以及加裝數碼證書會否純屬自願性質。

9.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此問題時向委員保證，市民在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拇指指紋，以便入境事務處發出智能式身份證時，可決定是否加裝由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選擇是項加裝的市民會獲發一張內置數碼證書的智能式身份證。數碼證書首年費用全免。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進一步表示，換領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為期4年，將於2003年年中逐步推行。

10. 至於主席關注重組資訊科技署會否導致裁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2</sup>證實，重組過程只涉及資訊科技署某些職員轉職到其服務的部門，而他們會在該等部門繼續負責電腦系統的發展及維修工作。重組的目的在於改善效率，增加歸屬感，而不會導致人手過剩。

### 電訊

11. 由於歐洲有部分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獲准聯手建立網絡以減輕資金成本，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採取同一辦法。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1</sup>回應時指出，本港與歐洲的情況不同，競投歐洲第三代牌照須一筆過即時繳付款項，而香港則透過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競投方式編配第三代牌照，此舉大大減輕對成功投得牌照的持牌人造成的即時財政負擔。再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及推動以網絡為本的競爭。

13. 主席察悉，目前的經濟情況可能不利於投資電訊市場，並關注到自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的進展。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1</sup>同意，電訊市場的投資會深受當前經濟情況所影響，但他證實有多個電訊業持牌人已遞交申請，希望把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固網服務。雖然鋪設網絡工作未能於2003年1月1日前展開，但一些新的固網服務牌照業已發出，以便展開籌備工作。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文件，詳列落實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進展情況。有關固網服務牌照申請數目、擬提供服務的性質等資料，如有的話，亦應在文件內列明。

政府當局

15. 鑒於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營辦商為了維持其經營能力，或會透過裁員以減低成本，劉慧卿議員反映社會部分界別的憂慮，認為開放電訊市場令失業問題惡

化。她要求局長對開放電訊市場的利弊及電訊業的前景表達意見。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開放電訊市場，最終會令消費者得益。舉例而言，由於競爭激烈，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近年顯著下調。由1999年至2001年，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下調後節省的款額達175億元。此外，香港的流動及寬頻服務收費屬世界最低，令香港的流動服務滲透率達86%。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各界亦同樣擔心，市場競爭加劇令營辦商承受更大壓力，為了維持經營空間和競爭力，因而採用各種減低成本的措施。

17. 關於電訊市場的整體就業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一家電訊公司出現的過剩人手或會由新的營辦商所吸納。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失業問題。政府當局作出政策決定時，除了考慮消費者權益及營商環境等因素外，亦會顧及政策對人力市場的影響。

18. 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開放市場後電訊業的就業統計數字，以及市場變化的資料(如有的話)。鑒於電訊及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範圍甚廣，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按電訊業核心界別及其他相關界別分類列出就業數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1</sup>承諾諮詢政府統計處，並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 香港電台

19. 由於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位節目主持人試圖在其娛樂節目中訪問台灣副總統呂秀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就此事接觸廣播處長，劉慧卿議員質疑有否必要作出干預，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否繼續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及新聞自由，正如他上任之時曾作出的承諾。她亦詢問，港台在處理對台關係等事宜時，是否必須恪守國家副總理錢其琛的7條原則。

2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由於事件受到廣泛報道，他身為政策局長，有責任向廣播處長查詢進一步資料，以便對此事有全面瞭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認為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在履行其行政職能時，應恪守上述7條原則以處理與台灣有關的事宜。港台是傳媒的一份子，享有言論自由。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港台已發出《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作為節目製作人員安排訪問和製作節目的指引。他再次申明，他會致力繼續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

21. 馬逢國議員認為，港台屬公營廣播機構，有責任提高市民對文化藝術的欣賞力。他詢問港台會否檢討在此方面的角色和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認為，只要港台維護編輯自主的原則，適時及公正地報道公眾關注的事宜，並照顧少數的需要，便應享有自由決定節目的類型和內容。

#### 數碼地面電視

22. 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就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所採用的技術制式作出的決定。他知道業界大力呼籲香港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應與內地配合。他亦問及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實施時間表(如有的話)。

23. 關於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選擇，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1</sup>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採用現有並經證實為最合適的技術，確保消費者因最先進的科技而受惠。由於內地正自行發展數碼地面電視制式，而上一份諮詢文件所載有關日本、歐洲和美國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亦有新的改變，因此必須在2003年年初進行另一次諮詢，然後才可決定香港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sup>1</sup>表示，雖然這可能意味短期內不能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但香港應審慎地找出最恰當的制式，藉以確保日後的營辦商有足夠經營空間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 電影業

24. 劉慧卿議員提到電影業目前面對的困難，並詢問政府有關協助業界的措施。她特別要求政府澄清，該等支援措施會否涉及公帑，以及政府會否調撥更多資源打擊盜版活動。她亦很關注調撥財政資源機制的透明度。

2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保護知識產權的必要及重要性，對本地電影業更是至為重要。除了由海關繼續致力打擊盜版活動外，政府當局會對知識產權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委員將有機會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他亦告知委員，業界將於2002年9月18日舉行會議，徵詢各界別的意見，以瞭解應推行何種措施協助業界。為銀行的貸款作擔保等若干擬議措施，可能需要使用公帑。倘情況確實如此，政府當局或需擬訂詳細撥款建議，按照現行程序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屆時議員可考慮擬議安排，包括撥款機制等。

*創意工業*

26. 馬逢國議員認為，雖然政府不應干預創意工業的發展，但他關注政府的角色，以及由哪個政策局負責制訂此方面的政策。

2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其管轄範圍而言，政府應集中培育創意，讓設計專才可透過政府提供的具創意的環境，把創新意念轉化為成功的產品和服務。舉例而言，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於2003年在北京籌辦“香港時尚匯展”，讓業界藉此良機進入內地市場。關於負責此方面的政策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到2002年9月13日行政長官在香港設計中心開幕禮上的致詞，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會負責推動某些創意工業，例如設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香港的設計師已在國際建立聲譽，實應把握成果創造商機。他亦表示，香港具有競爭優勢在區內發展世界級設計中心。

### **III. 2002年9月11日電訊服務的中斷**

(立法會CB(1)2539/01-02(02)及(03)號文件)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非常關注2002年9月11日颱風黑格比襲港期間，所有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出現嚴重擠塞的現象。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會檢討及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包括與網絡營辦商研究擴展網絡容量的可行性、優先讓政府部門及機構在緊急期間使用電話網絡，以及在緊急期間使用其他先進網絡，例如寬頻網絡及日後的第三代流動網絡。

29. 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管局總監”)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綜述電管局在接獲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風球預報時所採取的步驟。在2002年9月11日，從正午至下午2時的兩小時內，平均電話通訊量達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6倍以上。在正午至下午1時，固定及流動網絡分別錄得超過2 600萬及1 400萬個電話；相比正常繁忙時間，上述每類網絡的通訊量為400萬個電話。儘管出現擠塞現象，電管局總監向委員保證，由於設有專線，999緊急電話服務及各主要金融機構和企業的商業電話線運作正常。他亦特別指出，電管局進行的檢討旨在找出可能採取的改善措施。

#### *監察緊急期間的電話通訊情況*

30. 楊耀忠議員認為，倘電管局可提早在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發出一般通知前接獲緊急情況通知，也

許能早一步提醒網絡營辦商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他亦關注電管局在緊急時期監察網絡通訊量所扮演的角色。

31.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明確指出，除了新聞處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亦會視乎情況所需，向電管局發布緊急資訊。當天文台於2002年9月11日正午前發出8號風球預報後，電管局職員一直與電訊營辦商緊密聯絡。電管局因而能夠於2002年9月11日下午較後時間回覆記者的查詢，並於翌日早上提供網絡通訊量的相關數據。

#### 網絡容量及投資

32. 楊耀忠議員察悉，現時所有網絡均設有比繁忙時間的通訊量高10%至20%的備用容量。他詢問，經過2002年9月11日的網絡擠塞事件後，政府會否考慮提高上述備用容量規定的水平。他亦要求取得有關外地網絡的備用容量規定的資料。楊孝華議員亦詢問，政府使用何種準則以確定網絡的備用容量是否足夠。

33. 關於應否提高網絡備用容量的水平，電管局總監表示，全港電訊網絡的設計已達最高水平，質素足以媲美其他先進城市的最佳網絡。在每天最繁忙的時間內，每小時每100個電話中，固定和流動網絡分別只容許最多有1個及5個電話不能接通。此外，上述網絡亦設有比繁忙時間的通訊量高10%至20%的備用容量，在某程度上紓緩突如其來的通訊量高峰。電管局總監指出，政府當局會研究營辦商進一步增大網絡容量的可行性，並以不用大幅增加消費者支出為原則；不過，要提高備用容量規定至正常容量的6倍，可能不切實際。

34. 楊孝華議員提到，有意見認為2002年9月11日出現網絡擠塞現象，皆因營辦商在網絡投資不足所致。他質疑現行有關網絡互連(尤其是第II類互連)的政策，其實打擊了營辦商在擴建網絡方面的投資，因為他們縱然需要繳付費用，卻可透過現有營辦商的網絡提供服務。他亦關注到，進行第II類互連會否佔用網絡的備用容量。陳國強議員亦認為，電話網絡在開放後似乎更為擠塞，也許因營辦商不作網絡投資所致。

35.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指出，在開放電訊市場後，有關網絡投資的承擔並無消減。電訊盈科(即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仍繼續投資。新營辦商的網絡投資總承擔額已超過150億。電管局總監表示，許多營辦商作出的投資其實比他們先前所承諾的為多，而網絡質素並無轉差。電管局總監不認同第II類互連打擊直接網絡投資。他解



釋，第II類互連只覆蓋接駁至用戶大廈的最後一哩地區性環路。要求第II類互連的營辦商在與其他網絡進行互連之前，須作出投資及提供本身的網絡。他亦證實，進行互連不會降低網絡的整體備用容量，並且指出，增加使用寬頻服務以取代窄頻服務，最終會增加網絡容量。

36. 關於網絡投資與網絡互連在提供電訊服務方面孰優孰劣，電管局總監強調，政府當局向來鼓勵業界投資先進網絡，例如寬頻網絡及日後的第三代流動網絡等，他們所提供的支援會比現時窄頻的銅線電話線更佳。然而，為促進新營辦商儘早覆蓋服務範圍及引入市場競爭，當局必須提供有效的互連制度。

#### 改善措施

37. 劉慧卿議員提到其函件所載附一名商人就2002年9月11日電話網絡擠塞現象發出的電郵信件(會後隨立法會CB(1)2539/01-02(03)號文件發出)。她指出，與大型企業設有專線服務的情況不同，中小型企業可能因是次網絡擠塞而蒙受損失。她提到在汀九的經驗，並關注網絡恢復正常運作所需的時限，以及要求當局提供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相關資料。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即時的改善措施，防止再次出現同類問題。

政府當局

38.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重申，全港電訊網絡的設計為國際最高水平之一。他表示，任何合理的網絡設計均無可能應付突如其來急劇上升，比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超過6倍以上的電話通訊量。2002年9月11日下午3時後，大部分地區的電話網絡均恢復正常運作，可反映其可靠性。電管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在3個月內完成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9. 陳國強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詢問寬頻服務的範圍和使用情況。電管局總監回覆時預期，寬頻網絡不久將可支援話音通訊。新科技固然會有所幫助，但新產品(例如互聯網電話)的價格可能需要經過若干時間，消費者才能負擔。關於在緊急情況下紓緩電話網絡擠塞的問題，電管局總監表示，倘若可透過寬頻處理電子付款服務及核實信用卡服務等交易，當可紓緩電話網絡的擠塞情況。其他通訊模式，例如電子郵件、ICQ或流動短訊，也可減輕對話音通訊的依賴。就此，羅致光議員表示，在天文台即將發出8號颱風信號時，學校可考慮透過使用ICQ與家長聯絡。主席補充，教育署應鼓勵學校使用流動短訊服務通知家長。電管局總監察悉委員的建議，並且表示，電管局會與政府其他部門合作研究發布資訊的各種模式。

40. 主席問及使用有線電視網絡提供電話服務的可行性。電管局總監回答時指出，有線電視網絡屬模擬信號類別，現正進行數碼化。在完成數碼化程序後，該網絡可支援互聯網電話服務。

41. 丁午壽議員指出，以往電話網絡出現擠塞時，市民在撥出號碼後通常聽到線路繁忙訊號，但在2002年9月11日，市民根本無法接通搭線訊號。就此，電管局總監指出，應加強宣傳並教育市民在電話網絡出現擠塞時如何正確使用電話服務。他憶述在2002年9月11日，部分市民在未能接通搭線訊號時立刻重撥，令本來繁忙的網絡加重負荷。市民其實不應立刻重撥，應稍待數秒直至聽到搭線訊號才重撥。電管局總監表示，檢討報告亦會正視在緊急情況下正確使用電話服務的事宜。

#### 總結

政府當局

42. 為方便委員商議並對此事有全面瞭解，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全港電話通訊量的最新狀況提供更完備的資料，包括比較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電訊網絡的最高容量、擴建電訊網絡的總投資額、固定線路和流動電話客戶的總數，以及香港對上5次或10次出現電話網絡擠塞事故的詳情。電管局總監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所需的資料，但他慎重指出，電訊營辦商可能無法提供部分年代久遠的數據。他亦承諾在3個月內完成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15日